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文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